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重庆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好，现将《重庆市税务系统2019年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年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3月7日

重庆市税务系统

2019年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年度工作方案

为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重庆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以下所称“税收”包含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

一、工作原则

（一）紧密结合“放管服”改革。把“放管服”改革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第一要务，全面提升税收综合治理能力，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市场增添活力。

（二）紧密结合减税降费。坚持减税降费改革的主基调，持续深化落实好减税降费任务，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造力。

（三）以办税便利化为突破口。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压缩办税时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以电子税务局升级为支撑。依托电子税务局整合建设，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有效落实办税便利化，切实推进税收现代化进程。

二、工作目标

初步构建重庆市税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推进涉税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将重庆市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大幅压缩，位列全国先进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 企业开业在线办、并联办

1.智能化税费种认定

基于新办企业设立登记信息，系统自动匹配认定税费种，实现新办企业首次领票在线即办。

2.税控盘在线领购

实现新办纳税人税控盘在线领购、邮寄送达，自助完成税控盘发行。

3.快捷网签三方协议

推进税务与银行间的信息共享合作，实现电子税务局根据银行实时推送的企业开户信息，自动填写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相关填报项，免于纳税人提供纸质资料实现网签三方协议。

4.开设综合受理窗口

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及相关商业银行联合组成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工作模式。

5.减少企业开办环节

与市场监管、公安、银行等部门融合办理企业开办业务，将各项业务整合为营业执照、申领发票、银行开户 3 个环节。

(二) 企业存续移动办、自助办

6.财务软件一键报税

开放电子税务局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接口，在通信、银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行业，以及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增值税、连锁经营的企业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一键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

7.加大自助办税力度

加大自助办税设备投入力度，使用具备人脸识别、税控设备初始发行、报税清卡等功能的多功能自助办税终端，建设、推广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

8.丰富移动办税渠道

升级完善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城市服务、“渝快办”（地方电子政务平台）、金融机构移动平台等形式的移动办税渠道，不断拓展掌上办税的功能和应用范围。

9.跨区域迁移网上办

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符合一定条件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市内跨区迁移实行网上办理，即时办结。

10.拓展社保费征缴渠道

为缴费人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的社保费征缴服务，促进缴费人以统一身份、统一代码实现社保费“全市通缴”。

11.压缩退税时间

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12.简化出口企业退（免）税备案信息采集

不再向纳税人采集《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与工商登记重复的项目。

13.简化退税资料

简化退税资料服务范围拓展至自然人纳税人，纳税人多缴、误征税款办理退抵税，在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到申报信息、完税信息的，取消提供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复印件等纸质凭证。

14.推行无纸化退税

推进多缴、误征退税无纸化，实现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有效缩减退库办理时间。

15.提速诉求响应

对小微企业简单涉税诉求和意见实行当场办理答复，因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按照快速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压缩一半。

16.快速处理政策落实投诉

依托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小微政策落实情况投诉专线，对小微企业纳税人反映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投诉启动快速处理机制，由专人全程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17.提供专岗咨询服务

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确保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8.线上全程办理

推进增量房、存量房交易税收申报、缴纳、退税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有效减少纳税人跑路次数，缩短办理时间。

19.线下“一窗式”办理

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实现房产、土地、婚姻登记、人口信息数据共享，实现“一窗式”办理房产交易涉税业务。

20.探索车购税电子完税证明

协调市公安局，实现车购税电子完税凭证与公安车管系统直连，简化车购税档案资料，实现车购税业务全流程无纸化。在车辆上户终端机上植入车辆购置税网报功能，实现车辆购置税申报、车辆上牌、车险购买一站式办理。

21.建立车船税完税信息税警共享机制

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推进税务部门车船税征管系统与公安部门机动车年检系统联网，由人工审验车船税是否完税，转变为由机动车年检系统自动审验车船税是否完税。

22.优化增值税发票代开管理

按照总局部署，实现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3.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

按照总局部署，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实现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数据实时上传，将申报期内纳税人开票数据自动带入增值税申报表。

(三) 企业注销容缺办、便捷办

24.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时，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5.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无欠费）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符合税总发〔2018〕149号文件要求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6.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整合税务注销前置

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实现联动、限时处理。

27. 涉税未办结事项提醒前移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的纳税人，由受理部门及时提醒未办结涉税事项，减少纳税人跑路次数，简化注销流程。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税收营商环境是整体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重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和落实“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改革结合起来，将其列入全年工作重点，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主动，工作上大力推动。

(二)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舆论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新闻报刊、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利用税收宣传月、纳税人学堂等各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开展广泛宣传，主动发声，积极反映和展现全市税费便利化改革成效，努力营造良好的推进氛围，提高措施的知晓度和覆盖面，为提升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三) 强化沟通交流，及时反馈应对

严格落实、实时跟踪各项举措推进情况，要密切联系当地党委、政府，主动报告优化税收环境的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要积极保持与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坚持深化探索不停步；要主动加强与广大纳税人的沟通交流，认真收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反馈。针对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推行税收领域新的服务和管理举措，并及时向市局反馈。

(四) 狠抓责任落实，严格督导考核

各单位要按照市局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市局将《工作方案》的各项工作措施列为重点工作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纳入绩效考核，确保全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